

证券代码：873234

证券简称：科力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均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事项；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3年1-12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100Z0494号”《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该报告如实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100Z0328号”《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真实、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执业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与业绩考核及2024年度薪酬与业绩考核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与业绩考核及2024年度薪酬与业绩考核标准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对董事所发放的津贴、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充分地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津贴标准、薪酬计划和考核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激励公司董事尽职尽责，促进公司长期积极可持续发展，不存在侵犯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业绩考核及2024年度薪酬与业绩考核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业绩考核及2024年度薪酬与业绩考核标准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充分地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薪酬计划和考核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促进公司长期积极可持续发展，不存在侵犯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100Z0326号”《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对2023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的《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4]100Z0327号”《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结合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以来员工退出的实际情况，为更好的激励、回报员工，对已生效实施的《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员工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相关条款予以进一步修订，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以来的变化情况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董事会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修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结合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以来员工退出的实际情况，为更好的激励、回报员工，对已生效实施的《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员工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相关条款予以进一步修订，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以来的变化情况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董事会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修订不会对公

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张文辉、吴刚因非负面情形退出，其所持有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应财产份额转让给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张伟、王君。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变更及调整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与对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与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变更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马风云、孟樊山

2024年4月3日